

#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二次扩建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二次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 **报告编制说明：**

1、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企业委托的环境保护监测站或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应确保资质符合要求，其监测报告仅供环保监管或验收部门参考。

2、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除监测方案及监测以外的其他职责，包括本项目概况、环评回顾、环保现场检查及相关评价结论和验收表编制等事项。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建设单位: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盖章)

电话: 18682328260

传真:

邮编: 51805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408-409 号

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23777709

传真:

邮编: 51811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上围新村 68 号 2A-5



**表 D-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408-40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邮编	51805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文号	深环南备[2023]005 号	时间	2023.01.13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2.08~ 2023.02.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建	
主要产品名称	测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检测试剂盒的研发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测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检测试剂盒的研发，每年设计规模分别为 10000 个、10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测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检测试剂盒的研发，每年产量分别为 10000 个、10000 个				
建设内容	<p>项目建设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408-409 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733.81 平方米，劳动定员 25 人，年生产 250 天。</p> <p>项目二次扩建前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每年检测量分别为 3000 份、480 份，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二次扩建的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p>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无实验服清洗废水产生，污染物种类较环评时期有所减少。				
概算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p> <p>(4)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p> <p>(5) 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01;</p> <p>(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3]005 号);</p>
--------	--

1、项目属于南山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

3、噪声：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其余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	标准值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	
大气污染物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4 类	70	55
		2 类	60	5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还应符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等规定执行，医疗废物需先消毒后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注：废水单位为 mg/L；废气单位为 mg/m<sup>3</sup>；噪声单位为 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表 D-2 项目概况

###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原名：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544133，项目已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6]156 号），同意项目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106 开办，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工业废水委外处理，不外排；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2]085 号），根据深环南备[2022]085 号对应的环评报告，建设单位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1 楼扩建开办，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服务，工业废水委外处理，不外排。

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保持原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408-409 号进行二次扩建开办，新增测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检测试剂盒的研发，每年设计规模分别为 10000 个、10000 个。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733.81 平方米，劳动定员 25 人，年生产 250 天。

项目二次扩建前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每年检测量分别为 3000 份、480 份，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二次扩建的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2023 年 02 月 09 日进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408-409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3°56'49.458"，北纬 22°33'22.843"。其地理位置图详见下图 2-1。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大沙河流域，不位于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二类区、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 2 类区。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四周主要为工业企业及道路，项目北面紧邻工业厂房，西面约 16m 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13m 为北环大道辅路（快速路），东面约 12m 为松坪山路（城市支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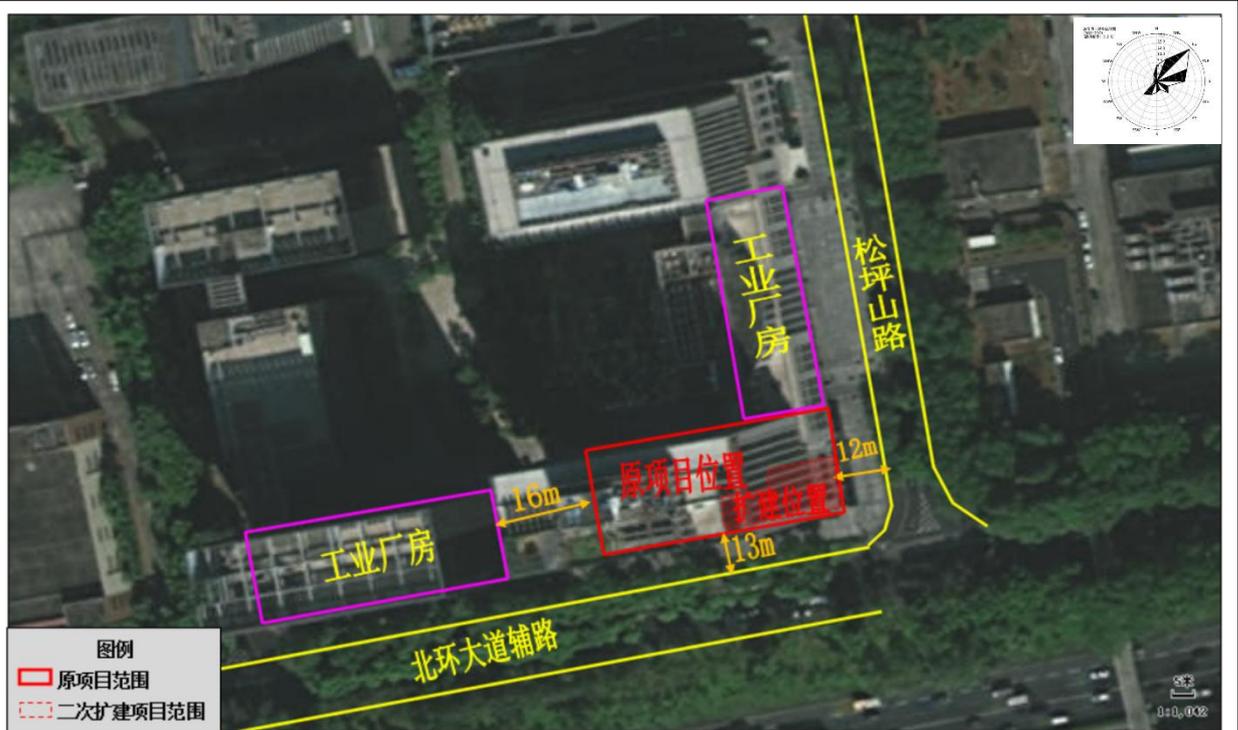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建设情况: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成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室	面积 733.81m <sup>2</sup>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依托市政电网，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给排水工程	依托市政供水及排水管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	
	供热工程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与环评阶段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工业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最终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工业废水	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项目实际无实验服清洗废水产生，污染物种类较环评时期有所减少	/
	废气	项目产生废气量小，在生物安全柜内产生后经生物安全柜过滤再在窗口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调整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	与环评阶段一致	/	

		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
储运工程	仓库	/	/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区域	/	/	/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申报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原辅料	酶（溶液）	酶	10000 管	1000 管	无变更
	引物（干粉）	引物	10000 管	1000 管	
	探针（溶液）	探针	10000 管	1000 管	
	2N NaoH（溶液）	NaoH	20L	20L	
	5M Nacl（溶液）	Nacl	20L	20L	
	测序试剂	2-氨基-2-羟甲基-1,3-丙二醇盐酸盐、盐离子、酶、三羟甲基氨基甲烷、DMSO、(NH <sub>4</sub> ) <sub>2</sub> SO <sub>4</sub>	200 套	200 套	
	酒精	/	5L	1L	
	1mL 吸头	1ml	10000 盒	1000 盒	
	200μl 吸头	200μl	10000 盒	1000 盒	
	20μl 吸头	20μl	10000 盒	1000 盒	
	EP 管	1.5ml	10000 盒	1000 盒	
	PCR 管	200μl	10000 盒	1000 盒	
	10μl 吸头	10μl	10000 盒	1000 盒	
	深孔板	96 孔/24 孔	2000 个	200 个	
96 反应板	96 孔	2000 个	200 个		
含氯消毒片	次氯酸钠，100 片/瓶	1 瓶	1 瓶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申报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检测设备	冰箱 (≤-18℃)	528	1	1	无变更
	恒温磁力搅拌器	5244	1	1	
	T100™ Thermal Cycler	1861096	2	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480	05015243001	1	1	
	高速迷你离心机	Aqbd	1	1	
	生物安全柜 (BSC-00IIA2)	BSC-1000IIA2	1	1	
	Leica CV5030 全自动化 封片机	CV5030	1	1	
	免疫组化染色仪	BOND-MAX	1	1	
	LabChip GX Touch HT Nucleic Acid Analyzer	CLS137031/C	1	1	
	纯水仪	C9209	1	1	
	掌上离心机	D1008E	1	1	
	显微镜	BX53	1	1	
	显微镜	BX53F2	1	1	
	掌上离心机	D1010E	1	1	
	桌上型垂直送风净化工 作台	BBS-SDC	1	1	
	迷你离心机	10k+	1	1	
	卧式冷藏箱	BD/BC-406E	1	1	
	板式离心机	BE-6100	1	1	
	板式离心机	BE-610	1	1	
	数显磁力电热套	CLT-1A 1000ML	1	1	
	智能包埋盒打号机	C100	1	1	
	干式恒温器	DH300	2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D3024R	4	4	
	高速离心机	D3024	2	2	
	电热恒温水槽	DK-8D	1	1	
	冰箱 (-80℃)	DW-86L626	1	1	
	冰箱 (≤-18℃)	DW-25L262	2	2	
	冰箱 (-80℃)	DW-HL528	3	3	
电热恒温水槽	DK-420	1	1		
冰箱 (-80℃)	DW-HL668	1	1		

冰箱 (-80℃)	DW-HL678	4	4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DW-HL679D	1	1
摊片机	HI1210	1	1
UPS 电源	G2KL	1	1
抽滤泵	GLS-802	1	1
医用低温保存箱	DW25L 262	1	1
pH 计	FE28	1	1
4200 TapeStation system	G2991A	1	1
冰箱 (≤-18℃)	DW-YL270	5	5
标签打印机	G6000	1	1
震荡恒温水浴锅	HM100-Pro	1	1
烘片机	HI1220	1	1
轮转式切片机	HistoCore MULTICUT	1	1
自动组织脱水机	Leica ASP300S	1	1
石蜡包埋机	HistoCore Arcadia C	1	1
Covaris M220 非接触 式超声波破碎仪	M220	1	1
生物安全柜	HR40- II A2	2	2
烘片机	HI1220	1	1
基因测序仪	MGISEQ-200	1	1
酶标分析仪	MB-580	1	1
数字病理切片扫描仪	KF-PRO-120-HI	1	1
摊片烤片机	JY-TK6	1	1
Vortex shaker	MX-RD-Pro	2	2
恒温金属浴	PAD3-H	3	3
干式恒温器	MiniBox	2	2
真空泵	MZ 2C NT	1	1
干式恒温器	MiniBox	1	1
掌上离心机	S1010E	2	2
电子天平	Scout SE	1	1
可调式混匀仪	SCI-VS	1	1
pH 计	PHS-25	1	1
真空废液油吸系统	Rocker810	1	1
Qubit™ 3 Fluorometer	Q33216	1	1
梯度 PCR 仪	ProFlex*96	1	1
冰箱 (2~8℃)	SC-336L	1	1

	高速冷冻离心机	Sorvall ST4R Plus-MD	1	1	
	除湿机	SJ-121E	2	2	
	Leica ST5020 多功能染色机	ST5020	1	1	
	桌上型垂直送风净化工作台	VD-650	1	1	
	单人单面垂直送风（经济型）净化工作台	SW-CJ-1D	1	1	
	旋涡混匀仪	VORTEX-5	3	3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5	1	1	
	高通量组织研磨仪	Wonbio-48R	1	1	
	震荡仪	VORTEX-T GENIE 2 (SI-T256)	1	1	
	冰箱（2~8℃）	YC-315L	3	3	
	基因测序仪	基因测序仪 DNBSEQ-T7RS	1	1	
	基因测序仪	全自动样本加载仪 MGIDL-T7RS	1	1	
	英衡电子天平秤	YH-A3003	1	1	
	医用冷藏箱	YC-330L	1	1	
	医用冷藏箱冷冻箱	YCD-EL300	1	1	
	医用冷藏冷冻箱	YCD-EL3000	1	1	
环保	噪声治理设施	——	1套	1套	无变更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实际无实验服清洗废水产生，污染物种类较环评时期有所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项目建设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主要检验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 项目测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检测试剂盒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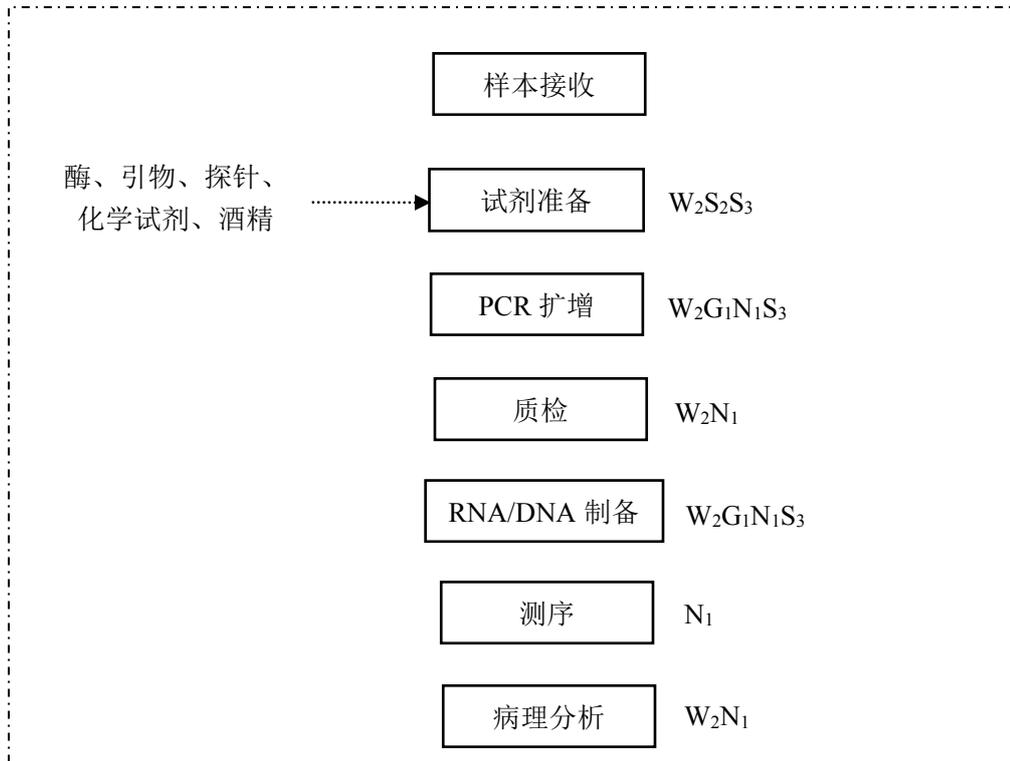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测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检测试剂盒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样本接收：**接收需要进行研发实验的样本；

**试剂准备：**实验前将所需的酶、引物、探针、化学试剂、酒精等提前准备好；

**PCR 扩增：**模板、底物、引物、酶存在的条件下，模板扩增的过程；

**质检：**对研发内容进行质量检验；

**RNA/DNA 制备：**经处理后的样品使用离心机离心后获取 RNA/DNA；

**测序：**利用一定的实验室方法分析特定 RNA/DNA 片段的碱基序列；

**病理分析：**对实验过程进行分析，记录，获得实验结果。

####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sub>1</sub> 实验废气；

固废：S<sub>2</sub> 一般固体废物；S<sub>3</sub> 医疗废物；

噪声：N<sub>1</sub> 设备噪声。

此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还包括员工生活污水 W<sub>1</sub>、工业废水 W<sub>2</sub>、员工生活垃圾 S<sub>1</sub>。

**备注：**本项目不属于 P3、P4 实验室。

##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

### 1、废水 (W)

**生活污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25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环评报告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9t/d, 225t/a, 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sub>Cr</sub> (400mg/L)、BOD<sub>5</sub>(200mg/L)、SS (220mg/L)、NH<sub>3</sub>-N (40mg/L)。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 工业废水

**试剂配制用水:**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 项目实验过程试剂配置使用过滤水, 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到配制的试剂中, 无废水产生。

**实验服清洗废水:**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 项目实验服每半月清洗一次, 实验服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0.0318t/d, 7.956t/a。项目实际作为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一些实验项目的共享实验室平台, 在扩建地址 408-409 号内不进行实验服的清洗, 无实验服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

综上, 项目实际无工业废水产生。

### 2、废气(G)

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使用酒精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395kg/a。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气量小, 在生物安全柜内产生后经生物安全柜过滤再在窗口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 3、噪声(N)

根据项目现场勘察,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室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 (S)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为 25 人,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kg/d (3.125t/a)。项目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 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废塑料代码 732-001-06、废纸 732-001-04), 产生量约 1t/a; 废滤芯 (代码 900-999-99), 产生量约 0.12t/a。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总量约 1.12t/a, 将其交给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研发过程产生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废试剂盒、废弃样品及废包装等医疗废物 (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危废代码: 841-001-01、

841-005-01), 产生量约为 2.0t/a; 生物安全柜定期更换过滤器材产生的废滤材 (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产生量约 0.15t/a。

综上,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约 2.15t/a。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消毒后暂存,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并签订拉运协议。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2-4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间断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道，最终纳入南山水质净化厂。
废气	研发区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项目产生废气量小，在生物安全柜内产生后经生物安全柜过滤再在窗口排放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断	使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处理、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专用设备房等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固废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滤芯	间断	可回收部分交给其它企业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	医疗废物、废滤材	间断	集中收集后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 **1、废气情况简述**

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使用酒精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395kg/a。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气量小，在生物安全柜内产生后经生物安全柜过滤再在窗口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 **2、废水情况简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项目实际无工业废水的产生。

### **3、噪声情况简述**

项目通过加强设备保养，运营时可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项目位于标准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设备减震等措施，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简述**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 表 D-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原名：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544133，项目已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6]156 号），同意项目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106 开办，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工业废水委外处理，不外排；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2]085 号），根据深环南备[2022]085 号对应的环评报告，建设单位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1 楼扩建开办，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服务，工业废水委外处理，不外排。

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保持原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408-409 号进行二次扩建开办，新增测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检测试剂盒的研发，每年设计规模分别为 10000 个、10000 个。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733.81 平方米，劳动定员 25 人，年运营 250 天。

###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工业废水

项目实际作为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一些实验项目的共享实验室平台，在扩建地址 408-409 号内不进行实验服的清洗，无实验服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即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工业园区雨污分流已完善，所在区域南山水质净化厂收集管网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实验废气：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使用酒精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于项目产生的废气量小，在生物安全柜内产生后经生物安全柜过滤再在窗口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 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采用隔声门窗；运营时会关闭部分门窗；项目车间布局合理；午间不运营；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检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面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检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转交给其它企业作为原料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涉及的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风险事故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符合《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深府[2017]1 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 号）、《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粤府〔2018〕128 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等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品及工艺符合国家及深圳市产业政策，为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选址合理。

####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在扩建地址 408-409 号内主要从事测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检测试剂盒的研发，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四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 97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含不产生实验废水、废气、危险废物的）”，属于备案类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和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其工艺及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若按本报告要求，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可大幅度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则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3]005 号）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3年01月13日

## 表 D-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检测信息一览表（废气、噪声）：

废气：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北外 1m 处 1#、 厂界南外 1m 处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 各监测 1 次

## 表 D-5 监测工况

工况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正常，各工序均稳定运行，采样期间企业工况为85%，现场满足验收监测采样条件。

## 表 D-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所委托的监测单位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本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如下:

表 6-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结论
02 月 08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2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1.14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1.2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9	4.0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1.18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97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1.1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1.17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1.27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96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1.38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8	4.0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1.22	6	合格
02 月 09 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0.9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9	4.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结论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1.2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7	4.0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非甲烷总烃	1.35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0.92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9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5	4.0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非甲烷总烃	1.27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0.9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4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6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1.03	4.0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非甲烷总烃	1.24	6	合格
备注	(1)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评价结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表 D-7 验收监测结果 (2) -噪声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2月08日	1	厂界北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4	生产噪声	46.8	60	50	合格
	2	厂界南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65.6	生产噪声	53.5	70	55	合格
02月09日	1	厂界北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4	生产噪声	47.4	60	50	合格
	2	厂界南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65.6	生产噪声	53.6	70	55	合格
备注	(1) 02月08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2月09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2月08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4m/s; 02月09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5m/s; (3) 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限值; 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 (4) 西面共用墙、东面共用墙不具备采样条件。								

评价结论: 项目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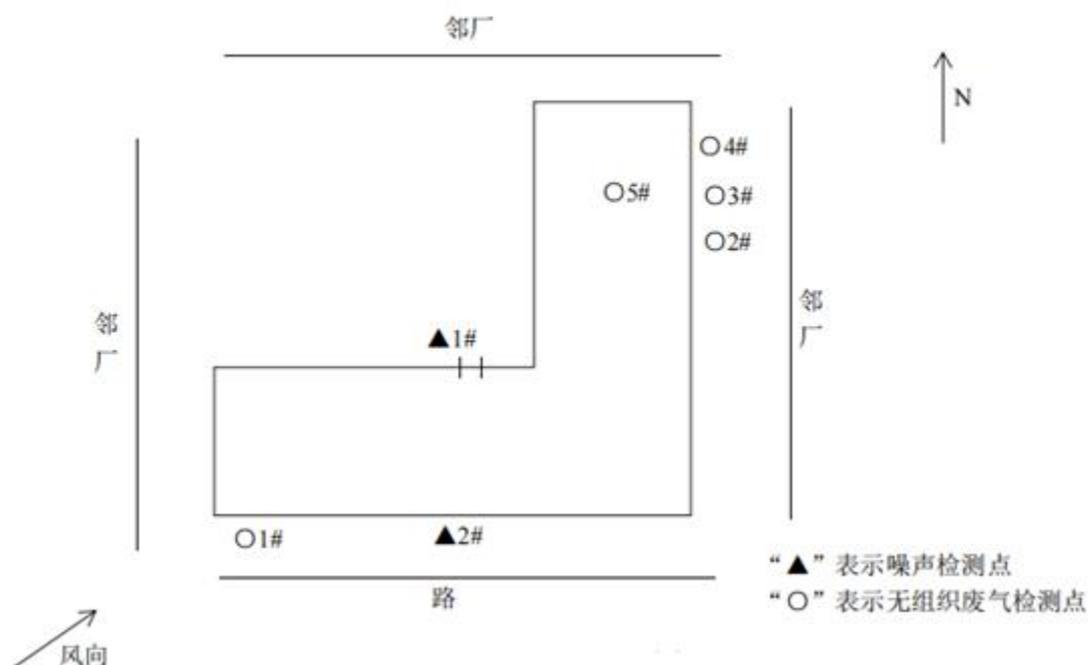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检测点位示意图

## 表 D-8 验收监测结果（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总量控制）

###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无需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无需对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进行分析评价。

###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内容为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项目实际无工业废水产生，无需进行总量控制；废气产生量较小，在生物安全柜内产生后经生物安全柜过滤再在窗口排放，不设排放口，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5.2 许可排放限值-5.2.1 一般原则：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排污许可对总量控制不作要求。

**表 D-9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408-409号，厂房建筑面积733.81m <sup>2</sup> ，年运营250天。	经现场勘查，项目地址、建筑面积、年运营天数等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主要从事测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检测试剂盒的研发，每年设计规模分别为 10000 个、10000 个。	经现场勘查，项目研发内容、规模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项目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际无清洗废水产生。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气量小，在生物安全柜内产生后经生物安全柜过滤再在窗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余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南面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一般固废出售给回收站。	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已落实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消毒后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消毒后暂存，定期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不设废水、废气处理设施。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有按要求落实相关应急措施。由于项目所涉及到的化学品存储量较少，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有机废气异常排放等。 定性分析，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小，且后果危害程度小，本报告认为其			

存在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但无论事故风险的大小，只要是发生事故，都会存在一定的后果，造成一定的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企业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培训，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

项目在运营时做到以下风险措施：

(1) 建立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化学品泄漏。

(3) 加强风险管理：建设单位需做到防范于未然，提前制订事故应急预案；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消防管理，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按照安全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进一步按照环保及相关的要求提高管理，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及措施，按规程操作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等。

#### 4、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不设工业废水、废气排放口。

#### 5、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备案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及环保管理制度，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 6、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位于工业园，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 7、存在的问题

无。

## 表 D-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 验收结论: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原名：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544133，项目已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6]156 号），同意项目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106 开办，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工业废水委外处理，不外排；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2]085 号），根据深环南备[2022]085 号对应的环评报告，建设单位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1 楼扩建开办，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服务，工业废水委外处理，不外排。

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保持原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408-409 号进行二次扩建开办，新增测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检测试剂盒的研发，每年设计规模分别为 10000 个、10000 个。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733.81 平方米，劳动定员 25 人，年运营 250 天。

项目二次扩建前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每年检测量分别为 3000 份、480 份，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二次扩建的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气量小，在生物安全柜内产生后经生物安全柜过滤再在窗口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 的 2 类、4 类标准；项目已与有资质的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经现场调查核查，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建设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报告格式规范，信息齐全和现场调查结果一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自行组织验收。

**建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的管理特别是产污环节，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运行管理，做好台账管理，制定处理操作规程、应急制度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营。项目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按环保要求妥善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项目应严格按照危废联单规范要求执行管理，保证危险废物合理处置。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6日

项目附图:



项目医疗废物间

## 附件-1 项目备案回执

###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南备【2023】005号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2023-01-13

## 附件-2 危废协议

流水号: WF22030105

### 工商业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深废协议第[ CNX30480-2022]号

甲方: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106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邮编518049

鉴于: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确保环境安全。

2、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 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1.2 为甲方危险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1.3 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1.4 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 2、甲方协议义务:

2.1 甲方将本协议5.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 如遇乙方不能及时上门处理废液时甲方可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2.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2.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

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2.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2.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2.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2.8 废物出现本协议 2.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 **3、乙方协议义务：**

3.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4 本协议 3.2、3.3 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 **4、危险废物的计量**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4.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 5、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700	440307140 311
2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50	440307140 311
3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50	440307140 311
4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C3-清洗	千克	100	440306201 224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100	440307140 311

5.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2.5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5.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5.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5.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5.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

评审人

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5.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8、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协议的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9.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错，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 **10、声明条款**

10.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

(0755-83311052) 核实。

10.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10.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 11、协议其他事宜

11.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到 2023 年 02 月 28 日止。

11.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1.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李炎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18026979040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经营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经营部联系人：钟熙军；经办人：钟熙军。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CNX30480-2022]号协议《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协议所列的服务费11000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理费、清污费，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11000元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已交费用可抵扣实际费用，甲方须补足超出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码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桶装	10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 311	060121
2	废抹布、手套、 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 311	490607
3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桶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 311	490307
4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7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1 224	490106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7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0 311	490702

1、协议期内第一次清污免费，另外再赠送三次清污。 2、若协议期内超过四次清污，则第五次起清污费：1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

4、本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

5、本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03月01日到2023年2月28日止。

甲方盖章：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755929732610101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代)  
3.16

#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 深益盛医废协议 GY 第[2022GY-028]号

甲方：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106

收运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106

乙方：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悦汇广场 A 座 1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精神，乙方作为深圳市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医疗废物处置、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1.2 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3 甲方将 5.1 条所列的医疗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1.4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5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6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医疗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7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 容器装医疗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医疗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8 废物出现 1.7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医疗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医疗废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3.1 处置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

3.2 为甲方医疗废物的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3.3 指导甲方医疗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3.4 为甲方涉及医疗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4、医疗废物的计量:

4.1 医疗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4.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4.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4.2 过磅时,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 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 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5、医疗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5.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行业来源	包装方式	单位
1	医疗废物	卫生、医疗机构、非特定行业	240L 桶装	40 千克

5.2 甲、乙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 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 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5.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 1.7 条款规定而造成事故, 由甲方负责。

5.4 在协议存续期间, 若由于乙方收运医疗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 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7、协议的免责：

7.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医疗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医疗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9、协议其他事宜：

9.1 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告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9.2 协议有效期从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9.3 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9.4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0162100308193

签约电话：0755-83101663

收运电话：0755-83317148

## 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106

收运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106

乙方：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卓悦汇广场A座1001

- 1、本附件是深益盛医废协议 GY 第[2022GY-028]号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协议所列的服务费 9600 元（含全年处置量 2640 公斤），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单价核算处置费，当处置费用合计超过 9600 元时（含全年处置量 2640 公斤，超出部分按照 4.2 元/公斤结算），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如果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处理费用，乙方则每日收取甲方处理费 0.5% 的滞纳金。逾期 25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产生的废物，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全部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1	医疗废物	40 公斤/桶（容积 240L）	4.2 元/千克（年处理含 2640 公斤）	甲方

4、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0162100308193

签约电话：0755-83101663

收运电话：0755-83317148

## 附件-3 检测报告

	 201819110990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 QHT-202302030202	
项目名称:	<u>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二次扩建项目验收检测</u>
受检单位:	<u>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u>
受检地址:	<u>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408-409 号</u>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写: 袁君霞

审 核: 邓日菊

签 发: 袁玉洁 (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

签 发 日 期: 2023.2.15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 真: 0755-28689240

网 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 一、检测目的:

对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二次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周四海、王超
采样日期	2023年02月08日-2023年02月09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周四海、王超、朱梅榕、尹善军
分析日期	2023年02月08日-2023年02月10日
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为: 85%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点数×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无组织 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 向1个参照点、下 风向3个检测点)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 技术导则》 HJ/T 55-2000	4×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 检测点 5#		1×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界北外 1m 处 1#、 厂界南外 1m 处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2×2×2	/

###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mg/m <sup>3</sup>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表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结论
02月08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3FQ02030202-01~ 23FQ02030202-04	非甲烷总烃	1.02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3FQ02030202-05~ 23FQ02030202-08	非甲烷总烃	1.14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3FQ02030202-09~ 23FQ02030202-12	非甲烷总烃	1.2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3FQ02030202-13~ 23FQ02030202-16	非甲烷总烃	1.09	4.0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23FQ02030202-17~ 23FQ02030202-20	非甲烷总烃	1.18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3FQ02030202-21~ 23FQ02030202-24	非甲烷总烃	0.97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3FQ02030202-25~ 23FQ02030202-28	非甲烷总烃	1.1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3FQ02030202-29~ 23FQ02030202-32	非甲烷总烃	1.17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3FQ02030202-33~ 23FQ02030202-36	非甲烷总烃	1.08	4.0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23FQ02030202-37~ 23FQ02030202-40	非甲烷总烃	1.27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3FQ02030202-41~ 23FQ02030202-44	非甲烷总烃	0.96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3FQ02030202-45~ 23FQ02030202-48	非甲烷总烃	1.0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3FQ02030202-49~ 23FQ02030202-52	非甲烷总烃	1.38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3FQ02030202-53~ 23FQ02030202-56	非甲烷总烃	1.08	4.0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23FQ02030202-57~ 23FQ02030202-60	非甲烷总烃	1.22	6	合格
02月09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3FQ02030202-61~ 23FQ02030202-64	非甲烷总烃	0.94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3FQ02030202-65~ 23FQ02030202-68	非甲烷总烃	1.09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3FQ02030202-69~ 23FQ02030202-72	非甲烷总烃	1.2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3FQ02030202-73~ 23FQ02030202-76	非甲烷总烃	1.07	4.0	合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结论
02月09日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第一频次)	23FQ02030202-77- 23FQ02030202-80	非甲烷总烃	1.35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3FQ02030202-81- 23FQ02030202-84	非甲烷总烃	0.92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3FQ02030202-85- 23FQ02030202-88	非甲烷总烃	1.09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3FQ02030202-89- 23FQ02030202-92	非甲烷总烃	1.0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3FQ02030202-93- 23FQ02030202-96	非甲烷总烃	1.05	4.0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第二频次)	23FQ02030202-97- 23FQ02030202-100	非甲烷总烃	1.27	6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3FQ02030202-101- 23FQ02030202-104	非甲烷总烃	0.9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3FQ02030202-105- 23FQ02030202-108	非甲烷总烃	1.04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3FQ02030202-109- 23FQ02030202-112	非甲烷总烃	1.06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3FQ02030202-113- 23FQ02030202-116	非甲烷总烃	1.03	4.0	合格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第三频次)	23FQ02030202-117- 23FQ02030202-120	非甲烷总烃	1.24	6	合格
	备注	(1)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02月08日	1	厂界北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4	生产噪声	46.8	60	50	合格
	2	厂界南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65.6	生产噪声	53.5	70	55	合格
02月09日	1	厂界北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6.4	生产噪声	47.4	60	50	合格
	2	厂界南外 1m 处 2#	生产噪声	65.6	生产噪声	53.6	70	55	合格
备注	(1) 02月08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02月09日天气状况: 无雨雪, 无雷电; (2) 02月08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4m/s; 02月09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5m/s; (3) 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类限值; 北面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限值; (4) 西面共用墙、东面共用墙不具备采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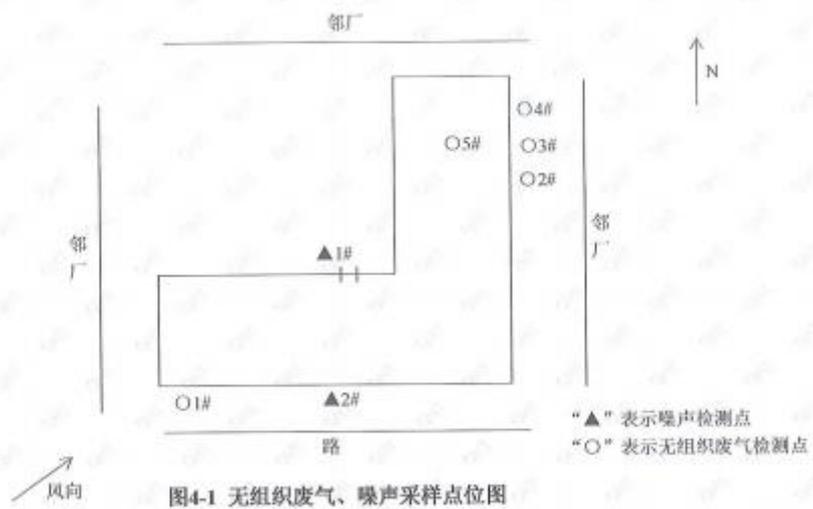


图4-1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位图

附图: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厂区内无组织检测点 5#



厂界北外 1m 处 10#



厂界南外 1m 处 2#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二次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2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408-409号组织了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成立于2015年10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544133，项目已于2016年08月12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关于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环水评许[2016]156号），同意项目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1106开办，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工业废水委外处理，不外排；于2022年11月22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2]085号），根据深环南备[2022]085号对应的环评报告，建设单位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1号

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1 楼扩建开办，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服务，工业废水委外处理，不外排。

因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保持原项目不变的情况下，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408-409 号进行二次扩建开办，新增测序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检测试剂盒的研发，每年设计规模分别为 10000 个、10000 个。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733.81 平方米，劳动定员 25 人，年生产 250 天。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南备[2023]005 号），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3587544133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1.0%。

#### （四）验收范围

项目二次扩建前从事第三方医学检验（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检验）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每年检测量分别为 3000 份、480 份，并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二次扩建的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作为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一些实验项目的共享实验室平台，在扩建地址 408-409 号内不进行实验服的清洗，无实验服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污染物种类较环评时期

有所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根据《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活废水：该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完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量小，在生物安全柜内产生后经生物安全柜过滤再在窗口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 （三）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的2类、4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项目已与有资质的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所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危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

##### 2.其他设施

项目处于工业园内，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工况稳定。

#####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界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项目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北面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项目已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订危废协议合同，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水环境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 2、大气环境

项目产生的废气量小，在生物安全柜内产生后经生物安全柜过滤再在窗口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

## 3、声环境

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 5、环保投诉情况

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

##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期间，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和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见附件。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2023年02月17日

#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二次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环保处理设施已按“三同时”要求完成施工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资金得到保证，以上处理措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 1.2 施工简况

无。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作为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一些实验项目的共享实验室平台，在扩建地址 408-409 号内不进行实验服的清洗，无实验服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即项目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污染物种类较环评时期有所减少；环评报告中分析生物安全柜更换产生的废滤材，项目实际将其作为医疗废物处理，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项目建设阶段不存在重大变动。

项目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02 月 09 日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监测过程符合相关规范。

2023 年 02 月 1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松坪山路 1 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408-409 号，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会议室组织了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

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专家等）组成。

根据《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二次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当场提出了书面意见。

#### 验收意见和结论：

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取得环评备案回执后，其经营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满足“三同时”的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无公众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有按照环保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示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有按环制定监测计划，并准备按要求进行常规检测。